

基隆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基府祕法壹字第 0930094653B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00174870B 號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40207460B 號令修正公布

- 第一條 為加強爆竹煙火燃放管制，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，確保公共安全及安寧，特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基隆市爆竹煙火燃放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其管理機關為本市消防局。
- 第四條 下列場所禁止燃放爆竹煙火：
一、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場所及其基地內。
二、經本府公告之區域禁止燃放爆竹煙火。
- 第五條 每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燃放飛行類、升空類、爆炸音類、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。
年節或民俗節慶等經本府公告之日期，得不受前項限制。
- 第六條 經本府公告之爆竹煙火種類禁止燃放。
- 第七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。
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燃放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規定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地區、時間及種類，經向本府申請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民俗節慶或廟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達管制量以上，其負責人應於燃放五日前，檢具爆竹煙火燃放申請書，載明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種類、數量、來源、燃放人員、安全防護措施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等文件資料，向本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後，始得為之。
- 第九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，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。
-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